

# 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3〕109号

## 关于抗核周因子抗体测定等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、部分公安、部队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2013年2月6日《关于抗核周因子抗体测定等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津价综〔2013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抗核周因子抗体（APF）测定等3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（具体标准见附件），自2013年2月6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抗核周因子抗体测定等3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3年3月5日印发

# 附件

## 抗核周因子抗体（APF）等3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编码	2012 规范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计价说明
1	CGFR1000	抗核周因子抗体 (APF) 测定	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，加免疫试剂，温育，检测，质控，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次	50	
2	CEBB1000	糖化白蛋白（GA） 测定	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，定标和质控，检测样本，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次	50	
3	CECZ1000	超氧化物歧化酶 (SOD) 测定	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，定标和质控，检测样本，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		项	40	